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秦浩飞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云祥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947749489

传真:-

邮编:010069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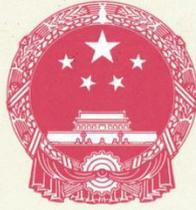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15149484646

传真:0477-8340468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B座1207室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N4WH3XD

名称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B座1207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云祥
注册资本	贰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2月23日至 2047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竣工环保检测验收服务、验收调查服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超低排放检测技术服务、油气回收检测验收服务、室内甲醛检测服务、环境监理技术服务、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服务; 可研、能评、稳评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2 0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0512050118

名称：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B座
1207室(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齐全时生效。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 3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6 月		
投运时间	201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万元）	117	比例	5.8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23.7	比例	15.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3、《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4、《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环评字 [2012]301 号 2012 年 5 月 17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1. 1）；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2016. 11. 7）；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10、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审批意见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

- 1、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煤炭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40\text{mg}/\text{m}^3$ ）。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拣选煤矸石 8 万吨，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一座 2400 m²的全封闭原料及产品储棚，一座 1440 m²的全封闭矸石拣选棚；建设 625.2 m²的办公生活区；有一条 50m 长的进场硬化道路，依托黑岱沟露天矿矿区道路。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要求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 致
主体工程	全封闭原料及产品 储存棚	用于堆存原料及产品，全封闭彩钢构造，采用矸石垫底硬化，建筑面积：2400 m ² ，其容积为：2.5 万吨，可满足 2 个月的储量要求。	一致
	全封闭矸石拣选棚	储存人工拣选出来的矸石，建筑面积为 1440 m ² ，彩钢结构，容积：10 万吨	一致
	高岭土生产车间	未建	未建
	尾矿制砖车间	未建	未建
	煤气发生及净化车间	未建	未建
储运工程	道路硬化及厂区绿化	场外连接道路长 200m 依附原有黑岱沟露天矿道路，厂区四周进行种植杨树绿化，绿化面积约为：500 m ² 。	-
辅助工程	磅房	砖混结构，面积：15 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	-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作业，不需要供暖	一致
	供电	由准格尔旗信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一致
	供水	厂区供水为向外购买用水	一致
	雨水收集	在厂房周边建成一个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	--

	池	后排入化粪池内，并做底层防渗措施，防渗指标 K 值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规定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 13m^3 ），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最终进入准格尔旗薛家湾污水处理厂。	---
	固废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投放到指定地点，由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有限公司处理	
	绿化	厂区四周种植杨树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500 m^2	---

(1) 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由准格尔旗信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2)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暖。

原辅材料来源及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煤矸石，由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提供，年消耗 8 万吨左右，运输当中只承担运输费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270 天，一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

(3) 给排水

给水工程：厂区现用水为向外购买用水，以每 10 吨水 80 元进行购买。

排水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交由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进入准格尔旗薛家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

本期工程的原料来源于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进场的煤矸石进行手工拣选，通过人工观察矸石的颜色、质地拣选出 20%左右高纯度高岭岩，年消耗量 8 万吨左右，供给单位位于准格尔旗黑岱沟露天煤矿，距离本案项目 1 公里，年生产煤矸石量 500 万吨左右，满足供给需求。通过手工拣选出的煤矸石，储存于全封闭储存棚内，存货达到 500t 时由内蒙古同力源工贸有限公司全部足量收购。



图 2 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期工程的原料与成品共用一个储棚，矸石拣选设置在全封闭的储棚内，厂区内设有一辆洒水车，进行定期的洒水抑尘，场外连接道路依附原有黑岱沟露天矿矿区硬化道路。

(2) 废水

本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为 10 人，按每天每人 80L/d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 进化粪池收集后，定期交于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拉运至薛家湾镇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本期项目分选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厂区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期工程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按 0.5kg/d 人计算，生活垃圾的总量为 1.35t/a。

(4)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投资 (万元)
一	拣选棚	1440	32
二	全封闭储存棚	2400	67.2
三	化粪池 (混凝土)	13m ³	2
四	垃圾收集箱	5 个	0.5
五	绿化	500 m ²	2
六	洒水车	1 台	20
七	合计		123.7

(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期项目只建设了一期 8 万吨/年煤矸石拣选工程，未建原环评批复的高岭土生产车间、尾矿制砖车间，煤气发生及净化车间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6) 总量控制

本期工程不涉及总量问题

(7) 现场勘查情况

2020 年 3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煤棚采用矸石垫底进行防渗；两座煤棚进行验收，一座 2400 m²的全封闭原料与成品储存棚，一座 1440 m²全封闭矸石拣选棚，厂区的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的东北边，面积为 544 m²，厂区内设有磅房一座，面积 15 m²；化粪池一座（容积为：13m³）进行污水处理；厂区内有洒水车一辆，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废气的产生。另附厂区内情况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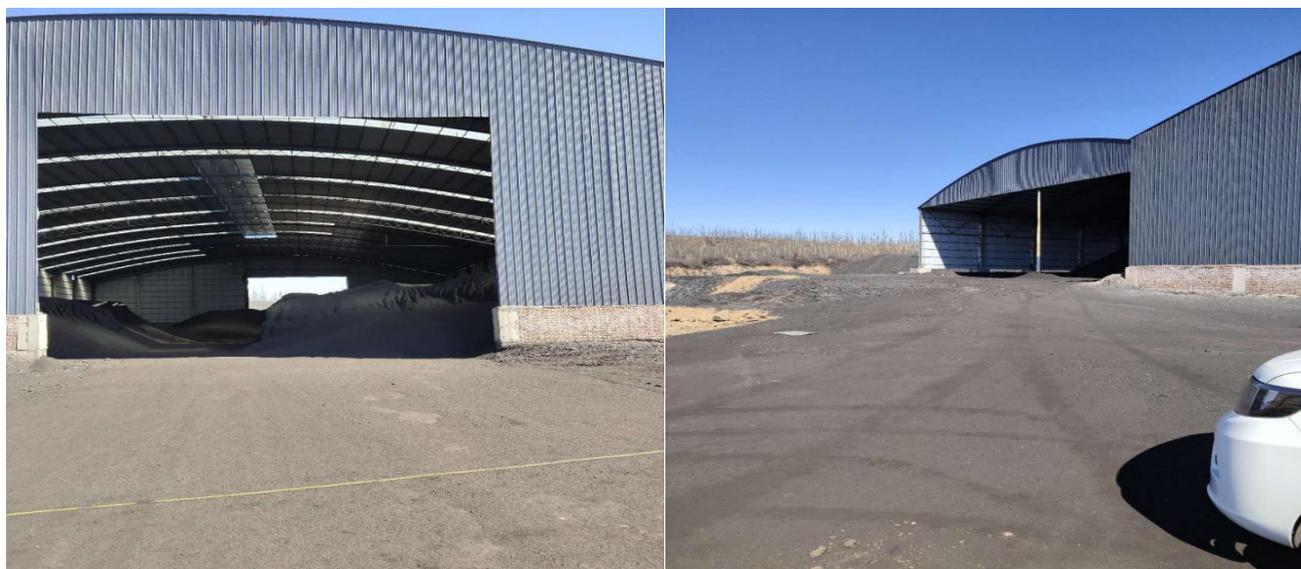


图 1 煤棚图片



图 2 洒水车



图 3 垃圾桶



图 4 绿化



图 5 化粪池



图 6 磅房

(8) 竣工验收监测布点情况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项为：无组织 SO₂、颗粒物、及厂界噪声。

颗粒物、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噪声监测点为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四个点位（东边 1#、南边 2#、西边 3#、北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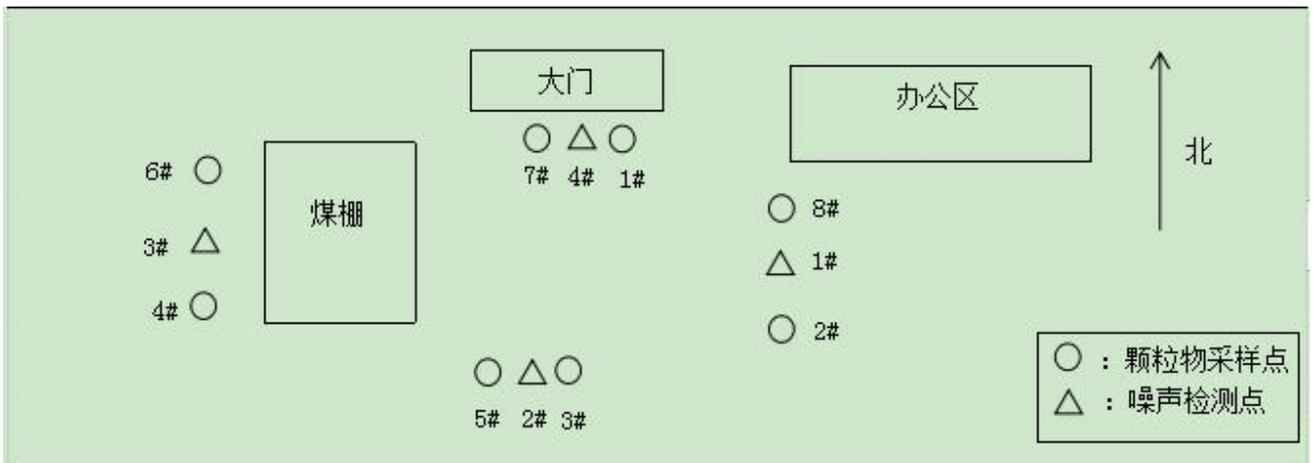


图 7 监测点位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关于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村;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5.8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人员依托原有。

(2) 关于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009 年 8 月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站对项目区进行了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TSP): 监测期各监测点日均值浓度为 $0.110 \sim 0.345 \text{mg}/\text{m}^3$, 其中一个监测点中有超标现象, 超标率 60%, 主要因当地气候干燥、植被低矮、种类单一、地面扬尘较大所导致。

二氧化硫(SO_2): 各个监测点 SO_2 小时浓度范围为 $0.007 \sim 0.033 \text{mg}/\text{m}^3$,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03 \sim 0.009 \text{mg}/\text{m}^3$, 所有点位都未超出标准。

二氧化氮(NO_2): 各个监测点 NO_2 小时浓度范围为 $0.008 \sim 0.048 \text{mg}/\text{m}^3$,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07 \sim 0.048 \text{mg}/\text{m}^3$, 所有点位都未超出标准。

总的来看, 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 PH 值、总硬度、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数等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三类标准限值。说明评价区地下水水质较好。

3、噪声环境现状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拟建厂址四周所设的 4 个噪声监测点的全部监测结果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说明拟建项目周围声环质量较好。

(3) 关于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煅烧烟气和工业粉尘。

(1) 煅烧烟气

高岭土回转炉煅烧及研石隧道炉煅烧均采用煤气作为燃料, 煤气由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提供。煤气发生炉全年耗煤量为 7000t/a, 全硫含量 0.44%。煤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氮氧化物。

煤中 80% 的硫转换为硫化氢存在于煤气中, 经脱硫塔脱硫后(脱硫效率为 90%), 进入炉窑燃烧, 硫化氢转换为二氧化硫。根据硫平衡, 最终排放二氧化硫总量为:

$$\begin{aligned} & \text{耗煤量} \times \text{全硫含量} \times \text{硫的转换率} \times \text{脱硫管脱硫效率} \times 2 \\ & = 7000 \times 0.0044 \times 0.8 \times 0.1 \times 2 = 4.93 \text{t/a}。 \end{aligned}$$

煤的气化率取 3.3Nm³/kg, 则煤气发生炉其产生煤气量为 2.31×10⁷m³。高岭土回转炉煅烧需要的煤气量为 1.31×10⁷m³, 氮氧化物的产生量按排污系数 8.6kg/万 m³ 原料气计算, 则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1.13t/a; 类比分析得烟尘产生量为 234.5t/a, 产生浓度为 2220.56mg/m³。烟气经 1 台高效布袋式除尘器收尘后经 30m 烟囱排入大气, 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除尘后烟尘排放量为 2.35t/a, 排放浓度为 22.21mg/m³。

研石隧道炉煅烧需要的煤气量为 1×10⁷m³, 氮氧化物的产生量按排污系数 8.6kg/万 m³ 原料气计算, 则产生量为 0.86t/a; 类比分析得烟尘产生量为 179t/a, 产生浓度为 2220.56mg/m³, 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收尘后经 30m 烟囱排入大气,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除尘后烟尘排放量为 1.79t/a, 排放浓度为 22.21mg/m³,

(2) 工业粉尘

煤气发生炉: 煤仓上煤时产生少量粉尘, 可满足排放标准。

高岭土生产线:高岭土研磨破碎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在加料口、排料口处设有吸尘罩、分别配1台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料进入下一道工序。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煅烧后打散工段,打散工序的粉尘按拣选后原料的0.5%计,则粉尘发生量为300t/a,产生的粉尘经过1台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则粉尘的排放量为3t/a,以每天工作16小时计,排放速0.57kg/h。

研石制砖:研石破碎产生粉尘按拣选后研石量的0.1%计;则粉尘发生240t/a,产生的粉尘经过1台袋式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9%,则粉尘的排放量为2.4t/a,以每天工作16小时计,排放速率为0.45kg/h。

(3) 根据平面布置图,混研首先运入原料堆棚,原料棚内的装载机装卸料点均采用洒水抑尘,可有效防止粉尘飞扬,使无组织排放量减少80%以上。

2、废水

本项目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在冷却过程中产生含酚类废水,产生量按20kg/t煤计,全年共计产生含酚废水140t/a。产生的含酚废水储存于酚水池中,用泵打入酚水蒸发式余热换热器,换热器产生酚蒸汽,由上部引出管引到汽包当中,然后和由炉体产生的蒸汽混合作为气化剂,进行返回燃烧,产生多余的热汽重新返回到酚水池。酚水池中存在少量的不宜挥发的成分,最终焚烧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整个项目区每天用水最为2.5t,废水产生量按80%计,每天将产生2t生活废水,全年共计产生污水约540t。

3、噪声

本工程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较多,包括破散机,除尘器、鼓风机等设备为其主要污染源。环评建议在满足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

4、固废

本工程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焦油、废包装袋、废泥坯、废砖以及煤泥。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 全年产生量为 8.25t/a;

焦油的产生量一般为原煤总量的 2%-3.5%, 本项目按原煤总量的 3%计, 则全年产生的焦油量为 216t/a。

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4.5t/a; 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量约为 1t/a; 废砖产生量约为 2.1t/a; 煤泥产生量约为 1.56t/a。

(4)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见附见:《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环评字[2012]301号) 2012 年 5 月 17 日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p>施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p>	<p>施工期间加强了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周边种植杨树、草坪进行绿化平整场地，绿化面积为：500 m²。</p>	<p>符合批复要求</p>
2	<p>运营中高岭土回转炉煅烧及矸石隧道炉煅烧均采用煤气作为原料，煤气由自建的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提供。煤气经脱硫后燃烧，煅烧窑安装布袋除尘器，烟尘、SO₂和 NO_x、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限值。</p> <p>高岭土生产线和研石制砖中的研磨、破碎、打散工段产生的烟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放。原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p>	<p>高岭土回转炉、矸石隧道炉、煤气发生炉、布袋除尘器均未建设，厂区内有洒水车进行定期的洒水抑尘，场地进场硬化道路为原准能露天煤矿道路。</p>	<p>高岭土回转炉、矸石隧道炉、煤气发生炉、布袋除尘器均未建设，本期工程生产均在全封闭的储棚内进行</p>
3	<p>运营中的废水主要为煤气发生炉产生的酚类废水，储存于酚水池中，通过余热换热器产生酚蒸汽，进行燃烧处理。酚水池中存在的的不宜挥发的成分，最终焚烧处理，不得外排。酚水池的建设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建设，做好防渗措施</p> <p>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084-2005) 旱作标准，冬储夏灌不得外排。</p>	<p>煤气发生炉未建设，不产生酚类废水，本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由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薛家湾镇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煤气发生炉未建设，不产生酚类废水</p>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4	运营中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焦油、废包装袋、废泥坯、煤泥及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包装袋和废泥坯全部回用做制砖原料，生活垃圾定期送到薛家湾镇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置、煤泥和焦油全部出售，禁止外排。焦油池的建设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建设，做好防渗措施。	本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焦油、废泥坯、煤泥，无生产固废，固废以生活垃圾（1.35t/a）为主，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有限公司拉运至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巴汉图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置。	本期工程只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 1.35t/a
5	建设单位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隔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都在全封闭储棚内，起到了降声减噪的作用，且厂区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批复要求
6	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绿化美化。	无工程监理	无工程监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检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气成份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①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②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③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 废气检测中质控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②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 废气检测后质控措施

①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②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告知被监测方。

(4) 噪声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情况

1.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6-1 至 6-2。

表 6-1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2020WTQ-069-ZS-01)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 (2020WTQ-069-ZS-02)			
3	厂界西 (2020WTQ-069-ZS-03)			
4	厂界北 (2020WTQ-069-ZS-04)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1	TSP、SO ₂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4			
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5			
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6			
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7			
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8			

1.2 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本次验收噪声及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采样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194-2005)	—	—
2	SO ₂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缓 冲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 法》 (HJ482-2009)	MH120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LHB-047、 QLHB-048、 QLHB-049、 QLHB-050) CP214 电子天平 (QLHB-021) UV-5500PC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QLHB-003)	(小时 值)0.007
				(日均 值)0.004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GB/T15432-1995)		0.001
4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QLHB-008)	—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时长	10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2020.03.03		2020.03.04	
	昼间 (01)	夜间 (03)	昼间 (02)	夜间 (04)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东 (2020WTQ-069-ZS-01)	47.3	39.7	47.8	35.0
厂界南 (2020WTQ-069-ZS-02)	46.0	39.8	48.9	35.3
厂界西 (2020WTQ-069-ZS-03)	49.6	40.2	50.0	35.9
厂界北 (2020WTQ-069-ZS-04)	46.1	40.6	48.1	36.3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6.0dB(A)-50.0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35.0dB(A)-40.6dB(A)之间, 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对厂界 SO₂、TSP、进行了两天的检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0.03.03	检测日期	2020.03.03-2020.03.0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与参考点差值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1-01~04)	10:50-11:50	0.301	-
	11:52-12:52	0.158	-
	12:55-13:55	0.384	-
	13:57-14:57	0.100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2-01~04)	10:55-11:55	0.340	0.039
	11:57-12:57	0.234	0.076
	12:59-13:59	0.417	0.033
	13:04-14:04	0.184	0.08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3-01~04)	10:57-11:57	0.318	0.017
	11:59-12:59	0.234	0.076
	13:01-14:01	0.434	0.050
	14:05-15:05	0.184	0.08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4-01~04)	11:03-12:03	0.384	0.083
	12:06-13:06	0.234	0.076
	13:09-14:09	0.418	0.034
	14:13-15:13	0.184	0.084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0.40mg/m ³)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0.03.04	检测日期	2020.03.04-2020.03.0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与参考点差值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5-01~04)	09:50-10:50	0.284	-
	10:52-11:52	0.301	-
	11:55-12:55	0.334	-
	12:57-13:57	0.351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6-01~04)	09:55-10:55	0.351	0.067
	10:57-11:57	0.351	0.050
	11:59-12:59	0.384	0.050
	12:04-13:04	0.367	0.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7-01~04)	09:57-10:57	0.351	0.067
	10:59-11:59	0.351	0.050
	11:01-12:01	0.368	0.034
	12:05-13:05	0.384	0.0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8-01~04)	10:03-11:03	0.317	0.033
	11:06-12:06	0.317	0.016
	12:09-13:09	0.367	0.033

	13:13-14:13	0.367	0.016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0.40mg/m ³ ）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0.03.03	检测日期	2020.03.03-2020.03.06
检测项目		SO ₂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1-05~08)	10:50-11:50	0.030	
	11:52-12:52	0.020	
	12:55-13:55	0.024	
	13:57-14:57	0.0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2-05~08)	10:55-11:55	0.016	
	11:57-12:57	0.020	
	12:59-13:59	0.021	
	13:04-14:04	0.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3-05~08)	10:57-11:57	0.018	
	11:59-12:59	0.020	
	13:01-14:01	0.025	
	14:05-15:05	0.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4-05~08)	11:03-12:03	0.019	
	12:06-13:06	0.018	
	13:09-14:09	0.021	
	14:13-15:13	0.023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0.40mg/m ³ ）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0.03.04	检测日期	2020.03.04-2020.03.06
检测项目		SO ₂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 Q-05-05~08)	09:50-10:50	0.023	
	10:52-11:52	0.020	
	11:55-12:55	0.024	
	12:57-13:57	0.0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 Q-06-05~08)	09:55-10:55	0.016	
	10:57-11:57	0.020	
	11:59-12:59	0.021	
	12:04-13:04	0.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 Q-07-05~08)	09:57-10:57	0.018	
	10:59-11:59	0.020	
	11:01-12:01	0.025	
	12:05-13:05	0.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 Q-08-05~08)	10:03-11:03	0.019	
	11:06-12:06	0.018	
	12:09-13:09	0.021	
	13:13-14:13	0.023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0.40mg/m ³ ）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4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0m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0.40mg/m³）（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0.40mg/m³）

3、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有专职的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4、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5、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

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作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

6、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7、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期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产污点的排放均符合现有环保政策，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8、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验收检测期间未出现信访等问题。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4\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SO_2 : $0.1\text{mg}/\text{m}^3$ 、TSP: $4.0\text{mg}/\text{m}^3$)。本期工程作业均在全封闭式的煤棚中进行，厂区道路硬化（依附于原有准能露天矿的硬化道路），厂区内设有洒水车，进行定期的洒水抑尘。

(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6.0\text{dB}(\text{A})$ – $50.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5.0\text{dB}(\text{A})$ – $40.6\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措施，并将设备均置于室内降噪。

(3) 废水

本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16\text{t}/\text{a}$ ，经化粪池 (13m^3) 收集沉淀后，由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有限公司拉运至薛家湾镇污水处理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总量为 $1.35\text{t}/\text{a}$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有限公司处理拉运至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巴汉图垃圾处理厂。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6) 生产工况

厂区内有劳动定员 10 人，在监测期间每人每天可生产 40 吨左右，可满足供需要求，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 总结论

本项目由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村，本期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800 万吨，环保投资为 12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废气处置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SO_2 : $0.1\text{mg}/\text{m}^3$ 、TSP: $4.0\text{mg}/\text{m}^3$)，废水和生活垃圾也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厂区四周种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为 500 m^2 ，对周边的生态恢复起到了一定性的积极作用。

2、建议要求

为确保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提出如下污染防治对策：

(1) 切实落实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

(2) 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

(3) 厂区内建设截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矸石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30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8万t/a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2]3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				竣工日期	至今未达到投产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117		所占比例（%）	5.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7		所占比例（%）	5.7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99.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		年平均工作时	6480				
	运营单位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570619219H		验收时间	2020.03.03---2020.03.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6	0.216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0									
	与项目有关的生活垃圾				0.00135	0.00135	0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计量认证印章)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QLHB-2020WT-069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清蓝环保
QINGLANHUANBAO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0 日

声 明

-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 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 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 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15149484646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 B 座 1207 室

委 托 单 位：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秦浩飞
联 系 电 话：13948170093
地 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村

一、前言

我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受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 3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检测条件。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8 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0.03.03-2020.03.04		检测日期	2020.03.03-2020.03.06	
现场采样人员	李增强、乔宏伟		交样人员	李增强、乔宏伟	
接样人员	高荣		检测人员	李增强、乔宏伟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膜上有少量黑灰色颗粒物，无明显边界；		样品数量（件）	64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1	颗粒物、SO ₂	无组织废气	采样 2 天，4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4			
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5			
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6			
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7			
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8			

2.2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4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2:

表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0.03.03-2020.03.04	检测人员		乔宏伟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2020WTQ-069-ZS-01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2	厂界南	2020WTQ-069-ZS-02			
3	厂界西	2020WTQ-069-ZS-03			
4	厂界北	2020WTQ-069-ZS-04			

2.3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3:

表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mg/m ³)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LHB-047、QLHB-048、QLHB-049、QLHB-050)	0.001
2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CP214 电子天平(QLHB-021)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小时值) 0.007
				(日均值) 0.004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QLHB-008)	—

2.4 气象参数

表 4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0.03.03	检测日期		2020.03.0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1-01~04)	10:50-11:50	7.3	88.08	1.5	北风
	11:52-12:52	8.1	87.98	1.3	北风
	12:55-13:55	9.9	87.93	1.4	北风
	13:57-14:57	10.0	87.91	1.7	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2-01~04)	10:55-11:55	7.3	88.60	1.5	北风
	11:57-12:57	8.1	88.15	1.3	北风
	12:59-13:59	9.9	88.11	1.4	北风
	13:04-14:04	10.0	88.09	1.7	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3-01~04)	10:57-11:57	7.3	88.14	1.5	北风
	11:59-12:59	8.1	88.03	1.3	北风
	13:01-14:01	9.9	87.98	1.4	北风
	14:05-15:05	10.0	87.98	1.7	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4-01~04)	11:03-12:03	7.3	88.14	1.5	北风
	12:06-13:06	8.1	88.13	1.3	北风
	13:09-14:09	9.9	88.04	1.4	北风
	14:13-15:13	10.0	87.97	1.7	北风
备注	—				

续表 4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0.03.04	检测日期		2020.03.0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5-01~04)	09:50-10:50	8.5	88.16	1.7	南风
	10:52-11:52	9.9	88.08	1.9	南风
	11:55-12:55	9.9	87.97	1.5	南风
	12:57-13:57	10.3	87.90	1.1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6-01~04)	09:55-10:55	8.0	88.33	1.7	南风
	10:57-11:57	10.0	88.25	1.9	南风
	11:59-12:59	10.7	88.14	1.5	南风
	12:04-13:04	11.3	88.07	1.1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7-01~04)	09:57-10:57	5.4	88.20	1.7	南风
	10:59-11:59	7.1	88.03	1.9	南风
	11:01-12:01	7.6	88.01	1.5	南风
	12:05-13:05	8.9	87.95	1.1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8-01~04)	10:03-11:03	8.7	88.22	1.7	南风
	11:06-12:06	8.4	88.04	1.9	南风
	12:09-13:09	9.1	88.00	1.5	南风
	13:13-14:13	8.6	87.99	1.1	南风
备注	—				

续表 4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0.03.03	检测日期		2020.03.0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1-05~08)	10:50-11:50	7.3	88.08	1.5	北风
	11:52-12:52	8.1	88.40	1.3	北风
	12:55-13:55	9.9	87.30	1.4	北风
	13:57-14:57	10.0	87.90	1.7	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2-05~08)	10:55-11:55	7.3	88.60	1.5	北风
	11:57-12:57	8.1	87.40	1.3	北风
	12:59-13:59	9.9	87.50	1.4	北风
	13:04-14:04	10.0	87.51	1.7	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3-05~08)	10:57-11:57	7.3	87.60	1.5	北风
	11:59-12:59	8.1	88.60	1.3	北风
	13:01-14:01	9.9	88.10	1.4	北风
	14:05-15:05	10.0	88.20	1.7	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4-05~08)	11:03-12:03	7.3	87.54	1.5	北风
	12:06-13:06	8.1	87.63	1.3	北风
	13:09-14:09	9.9	87.66	1.4	北风
	14:13-15:13	10.0	87.74	1.7	北风
备注	—				

续表 4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0.03.04	检测日期		2020.03.0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5-05~08)	09:50-10:50	6.7	88.08	1.7	南风
	10:52-11:52	7.1	88.40	1.9	南风
	11:55-12:55	8.8	87.30	1.5	南风
	12:57-13:57	11.3	87.90	1.1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6-05~08)	09:55-10:55	6.7	88.60	1.7	南风
	10:57-11:57	7.1	87.40	1.9	南风
	11:59-12:59	8.8	87.50	1.5	南风
	12:04-13:04	11.3	87.51	1.1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7-05~08)	09:57-10:57	6.7	87.60	1.7	南风
	10:59-11:59	7.1	88.60	1.9	南风
	11:01-12:01	8.8	88.10	1.5	南风
	12:05-13:05	11.3	88.20	1.1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8-05~08)	10:03-11:03	6.7	87.54	1.7	南风
	11:06-12:06	7.1	87.63	1.9	南风
	12:09-13:09	8.8	87.66	1.5	南风
	13:13-14:13	11.3	87.74	1.1	南风
备注	—				

2.5 检测结果

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0.03.03	检测日期	2020.03.03-2020.03.0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与参考点差值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1-01~04)	10:50-11:50	0.301	-
	11:52-12:52	0.158	-
	12:55-13:55	0.384	-
	13:57-14:57	0.100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2-01~04)	10:55-11:55	0.340	0.039
	11:57-12:57	0.234	0.076
	12:59-13:59	0.417	0.033
	13:04-14:04	0.184	0.08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3-01~04)	10:57-11:57	0.318	0.017
	11:59-12:59	0.234	0.076
	13:01-14:01	0.434	0.050
	14:05-15:05	0.184	0.08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4-01~04)	11:03-12:03	0.384	0.083
	12:06-13:06	0.234	0.076
	13:09-14:09	0.418	0.034
	14:13-15:13	0.184	0.084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0.4mg/m ³)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0.03.04	检测日期	2020.03.04-2020.03.0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与参考点差值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5-01~04)	09:50-10:50	0.284	-
	10:52-11:52	0.301	-
	11:55-12:55	0.334	-
	12:57-13:57	0.351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6-01~04)	09:55-10:55	0.351	0.067
	10:57-11:57	0.351	0.050
	11:59-12:59	0.384	0.050
	12:04-13:04	0.367	0.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7-01~04)	09:57-10:57	0.351	0.067
	10:59-11:59	0.351	0.050
	11:01-12:01	0.368	0.034
	12:05-13:05	0.384	0.0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8-01~04)	10:03-11:03	0.317	0.033
	11:06-12:06	0.317	0.016
	12:09-13:09	0.367	0.033
	13:13-14:13	0.367	0.016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0.4mg/m ³)		

QLHB-04-001

QLHB-2020WT-069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0.03.03	检测日期	2020.03.03-2020.03.06
检测项目		SO ₂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1-05~08)	10:50-11:50	0.030	
	11:52-12:52	0.020	
	12:55-13:55	0.024	
	13:57-14:57	0.0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2-05~08)	10:55-11:55	0.016	
	11:57-12:57	0.020	
	12:59-13:59	0.021	
	13:04-14:04	0.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3-05~08)	10:57-11:57	0.018	
	11:59-12:59	0.020	
	13:01-14:01	0.025	
	14:05-15:05	0.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4-05~08)	11:03-12:03	0.019	
	12:06-13:06	0.018	
	13:09-14:09	0.021	
	14:13-15:13	0.023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20WT-069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0.4mg/m³）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0.03.04	检测日期	2020.03.04-2020.03.06
检测项目		SO ₂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WTQ-069-DQ-05-05~08)	09:50-10:50	0.023	
	10:52-11:52	0.020	
	11:55-12:55	0.024	
	12:57-13:57	0.0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6-05~08)	09:55-10:55	0.016	
	10:57-11:57	0.020	
	11:59-12:59	0.021	
	12:04-13:04	0.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7-05~08)	09:57-10:57	0.018	
	10:59-11:59	0.020	
	11:01-12:01	0.025	
	12:05-13:05	0.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0WTQ-069-DQ-08-05~08)	10:03-11:03	0.019	
	11:06-12:06	0.018	
	12:09-13:09	0.021	
	13:13-14:13	0.023	

QLHB-0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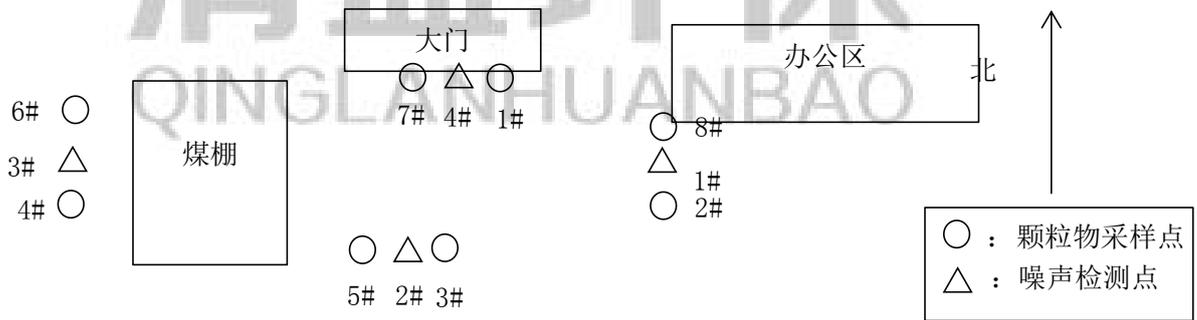
QLHB-2020WT-069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4\text{mg}/\text{m}^3$ ）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时长	10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2020.03.03		2020.03.04	
	昼间（01）	夜间（03）	昼间（02）	夜间（04）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东（2020WTQ-069-ZS-01）	47.3	39.7	47.8	35.0
厂界南（2020WTQ-069-ZS-02）	46.0	39.8	48.9	35.3
厂界西（2020WTQ-069-ZS-03）	49.6	40.2	50.0	35.9
厂界北（2020WTQ-069-ZS-04）	46.1	40.6	48.1	36.3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三、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次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QLHB-04-001

QLHB-2020WT-069

报告编写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王云祥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清蓝环保
QINGLANHUANBAO

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书

甲方：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将乙方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部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甲方支付清运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 乙方负责把垃圾、污水清运到环保部门指定的处理站，做无害化处理。

2. 甲方提供垃圾箱及周转箱使用。

二、协议价款及计量：

具体按实际发生量计费：

1、清运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各每车 900 元。

2、乙方每次清运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的数量在车辆离开前由甲乙双方现场核对确认，并最终书面签认的实际数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计量的准确性提出异议，双方可进行测量和校准。

三、协议有效期：

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1) 一次性付给乙方保证金 3000 元，如果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期限内，拉运量的金额超不出 5 万之时，乙方不予退还甲方 3000 元押金，如果甲方拉运量超出 5 万元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3000 元保证金。(2) 甲方如果找第三方拉运时，

乙方不予退还甲方 3000 元的保证金。乙方要提交当月付款申请单和正式发票，甲方接到报表后对乙方所报报表进行审核，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的报表作为月度支付费用的依据。

2、垃圾清运费支付时间：每月的 15 号之前付给乙方上一个月费用。

3、以上付款不按期支付清运费。甲方应按清运费的 10% 给予补偿。

4. 甲乙双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甲方户名：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

账 号：047716012000023268

乙方户名：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银泽支行

账 号：15001886643052500896

五、双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把生活垃圾清运到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乙方接到甲方垃圾处理的通知后要及时清运。

3、乙方在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垃圾，或未按环保部门要求运到指定垃圾处理厂，致使甲方的经营管理及员工日常生活受到影响或遭受环保部门处罚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款项的 10%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相应损失。



5、甲方有义务支持和配合乙方每项工作。

六、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经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期满，费用结清，合同即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时经协商可续签合同。

3、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终止合同。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委托）代理人：



乙方：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3月7日

高岭土矿石供货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蒙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经过充分协商，为实现双方共赢，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名称、数量。（高岭土原矿、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31日供应不5000—10000吨）（不得小于5000吨）

第二条：乙方同意下述条件，甲方同意乙方供货

- (1) 甲方实地考察乙方高岭土拣选场地，材料性能满足甲方要求。
- (2) 甲方对乙方矿石取样，经过本公司化学分析质量达标者。

第三条：产品（高岭土）质量要求

- (1) 产品（高岭土）外观应以白、灰白色为主，无黑色、红色等杂色矿石。
- (2) 产品（高岭土）成分指标 $Al_2O_3 \geq 33\% \pm 0.5\%$ ； $SiO_2 \geq 45\% \pm 1\%$ ； $Fe_2O_3 < 0.5\%$ ； $TiO_2 < 1.5\%$ ； $SO_3 < 0.25\%$ ； $COD < 800 \pm 200ppm$ ，原矿粉碎过140目，于马弗炉中950℃煅烧恒温两小时，白度>76%，化验结果以甲方数据为准。
- (3) 乙方应确保供货质量、注意细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在开采、储存、装运等过程中造成矿石污染。
- (4) 矿石中无石粉、泥土掺杂等杂质。
- (5) 如乙方的矿山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甲方拒收。
- (6) 乙方装车时必须通知甲方，经甲方现场人员指导后方可装车。

第四条：运输及计量：

-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运输价格40元每吨，运费据实结算，乙方负

第五条：产品价格及数量确定：

- (1) 不含税价：125 元/吨。
- (2) 数量验收：以甲方的收货过磅为准。

第六条：结算

- (1) 甲方每次按 1000 吨左右结算一次，以甲方出具的收料单实际吨数结算。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时间及要求，协助甲方开具发票税款由甲方承担。

(3)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如果双方有违约情况发生，可通过法律手段或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不可抗力 当双方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候，应及时通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终止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5322872346

2020年 01月 07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3948170093

2020年 01月 07日

煤炭买卖合同

出卖人：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公司
 买受人：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石热电厂

合同编号：C22121872018014
 签订地点：准旗
 签订时间：2018年8月1日

一、收货人名称、价格、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	品种规格	项目	收到最低位发热量 (Qnet.ar)	单价 (含增值税一票到厂价)	数量	全水分	干燥基挥发分	粒度	供货期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	低热值煤	单位	千卡/千克	元/吨	万吨	%	%	30mm	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31日
煤研石热电厂		标准	2300	20	1.5	≤14	≤1.1		

二、交（提）货方式、到厂交货、出卖人组织汽车罐车进行运输。

三、数量和数量检验验收标准及方法：约定量1.5万吨。数量以买受人每次申报过磅重量数据作为最终结算数量，以买受人入厂煤煤质分析报告单数据作为依据。收到最低位发热量在“一个结算区间”内时合同标的值，每升克（降价）1千卡/千克加价（降价）（合同标的值）0.030元/吨；收到最低位发热量3000千卡/千克封顶，超出部分不予奖励；收到最低位发热量低于2100千卡/千克，煤款拒付。在“一个结算区间”内干燥基全硫分高于1.1%，每增加0.1%扣1元/吨；干燥基全硫分高于1.3%，煤款拒付。在“一个结算区间”内，全水分高于14%，每增加0.1%扣0.2元/吨；全水分高于16%，煤款拒付。每日单批次或单车化验收到最低位发热量如低于1500千卡/千克，该批次或该车煤款拒付。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1、一票含税煤到厂价70元/吨（含运费，含税16%），执行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买受人出具结算单据，出卖人根据实际数量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按照《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大路煤矿石热电厂8月份电煤阳光采购公告》规定进行执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所引发的相关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依法向出卖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合同一式六份，出卖人四份，买受人两份。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住 所： 任公司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 账 号：047716012000023268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506225706192719 H 邮政编码：010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准格尔 大路 支 行 账 号： 15050188664400000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50622MA0NXX4T1N0T 邮 政 编 码： 010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准格尔 大路 支 行 账 号： 15050188664400000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50622MA0NXX4T1N0T 邮 政 编 码： 010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准格尔 大路 支 行 账 号： 15050188664400000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50622MA0NXX4T1N0T 邮 政 编 码： 010300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 定外， 鉴（公）证实行自愿 原则）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 定外， 鉴（公）证实行自愿 原则）	

煤矸石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供方）：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需方）：内蒙古同力源工贸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经过充分协商，为实现双方共赢，特定立本合同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煤矸石的产生数量全部足量收购，且现场存货达到 500 吨时，乙方务必按时拉货，以保证甲方现场生产及环保等要求，供货至本合同终止时停止供货；数量以乙方实际装车重量计算。

二、交货地点：甲方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厂区

三、煤矸石装车时间：乙方车辆到场甲方随时负责装车。

四、质量要求：煤矸石热值必须保证在 1200 卡以上，若热值达不到合同规定数值，乙方可以拒付材料款，热值化验以利华煤炭化验结果为准。

五、价格及金额

甲乙双方协商后，煤矸石定价为 9 元 / 吨。

六、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每车都必须空、重车各称一次，双方派人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七、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次给甲方 20000 元预付货款，按称重每 50 车
结算一次，预付款余额不足时由乙方再次给甲方交一次预付款。

八、双方责任

1、运输由乙方自己负责，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货场后必须听从
甲方的安排，不得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煤矸石场内的煤矸石装车服务。

九、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相关部门
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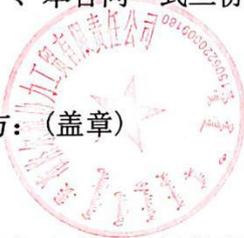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 月 1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2〕301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关于《准格尔旗协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村。工程占地面积46666.9m²，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高岭土生产车间，尾研制砖车间，煤气发生及净化车间、堆料场、库房、宿舍食堂等。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利用煤矸石30万吨。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

产生性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2. 运营中高岭土回转炉煅烧及矸石隧道炉煅烧均采用煤气作为原料，煤气由自建的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提供。煤气经脱硫后燃烧，煅烧窑安装布袋除尘器，烟尘、 SO_2 和 NO_x 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高岭土生产线和矸石制砖中的研磨、破碎、打散工段产生的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放。原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 运营中的废水主要为煤气发生炉产生的酚类废水，储存于酚水池中，通过余热换热器产生酚蒸汽，进行燃烧处理。酚水池中存在的不宜挥发的成分，最终焚烧处理，不得外排。酚水池的建设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建设，做好防渗措施。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冬储夏灌不得外排。

4. 运营中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焦油、废包装袋、废泥坯、煤泥及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包装袋和废泥坯全部回用

气制砖原料，生活垃圾定期送到薛家湾镇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置，
保泥和焦油全部出售，禁止外排，焦油池的建设按照相关规范标
准建设，做好防渗措施。

5、建设单位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安装消声器
等措施降噪隔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6、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
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厂区要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绿化美化。

三、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和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分别向
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
产。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
及批复文件送至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准格尔旗环境保
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5年之内有效，如果生产工艺、规
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大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5月17日印发